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 (8)委任张瑞彬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 (10)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 及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13页。

本行谨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2页至第47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4年6月6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附录一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录二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录三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29
附录四 监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39
附录五 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4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42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释 义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除非另有说明)，即于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成立

释 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景德先生

陈含青先生

龚涛涛女士

赵勇先生

孙俊伟先生

叶江玫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董 事 会 函 件

敬启者：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 (8)委任张瑞彬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 (10)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 及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以下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董 事 会 函 件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8. 审议并批准委任张瑞彬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9.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10.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11.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特别决议案

12. 审议并批准本行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2页至第47页。

二.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5,767.86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30.05亿元，增幅8.06%；负债总额人民币5,283.6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85.57亿元，增幅7.87%；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84.1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4.47亿元，增幅10.11%。

2023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4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45亿元，降幅5.38%；利息净收入人民币87.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44亿元，降幅13.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3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25亿元，降幅6.85%；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0.3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62亿元，降幅6.0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5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76亿元，降幅4.6%；成本收入比33.50%，同比上升2.82%。

有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详情，请参阅本行刊发的2023年度报告内之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1)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6,533.35万元。
- (2)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6,000万元。
- (3) 以2023年末股本1,458,804.67万股为基数，按股本的5%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2,940.23万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

- (4) 剩余利润人民币1,139,181.72万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24年8月22日向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股利，内资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而H股股东将以等值港币派付股息，人民币将会按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港币。本行将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有关过户文件，须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凡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将进一步公布具体现金派息安排。

5. 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2024年，本行财务预算支出预计人民币38.79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0.91亿元，降幅2.29%。具体项目如下：

(1) 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4年，预计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币1.95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0.05亿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含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人民币36.84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0.86亿元。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6. 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本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2024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其202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7.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批准关于选举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普通决议案。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4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6人、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杨明尚先生、吴帆女士、蔡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含青先生、张砚女士、陈多航先生、孙俊伟先生、胡宇雯女士、龚涛涛女士。

董 事 会 函 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莉女士、李浩然先生、殷孟波先生、陈蓉女士、王遥女士。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陈景德先生、叶江玫女士及赵勇先生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不再为本行董事。彼等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或香港联交所注意之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任职自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的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本行董事会有效运作，在新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及宋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就董事会所知，董事会认为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8. 委任张瑞彬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的刊发的关于建议委任监事的公告。我行第三届监事会于2021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成立。根据公司监事会改革精神，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暂缓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行第三届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各2名，外部监事1名。为满足监管关于外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员结构要求，现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一名，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按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标准执行。

张瑞彬先生具备多家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和深厚金融理论功底，了解银行经营运行规则，其本人及近亲属与我行无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外部监事的独立性。现推荐张瑞彬先生为我行外部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之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四。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9.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现就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建议如下：

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计算和执行，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具体由贵州省财政厅按年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并报省薪酬改革领导小组核定及执行。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0.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现就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建议如下：

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建议如下：

结合行业、地区实际，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

董 事 会 函 件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2. 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五。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此外，股东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本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3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及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四.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2页至第47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五.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六.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七.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八.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附录一至五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4年6月6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贵州银行新一轮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贵州银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对标良好公司治理标准，深入推动转型发展，带领贵州银行在多重目标中做到科学平衡、在多重约束中实现有效突破，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战略引领，深入推动全行转型发展。

- 1. 做实战略闭环管理，推动战略举措精准落地。**立足「1-2-3-4-8」战略框架，科学审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年度战略举措，开展新一轮战略规划落地情况专题调研并及时对2022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推动管理层锚定「全力推进对公转型、深耕细作零售业务、夯实金融市场基础」三大业务板块定位，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
- 2.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更好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本质和目标，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建成投产智能微贷、惠农平台、茅台巽风等21个数字化转型项目，初步构建起多渠道布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可扩展的金融服务生态。

(二) 深化公司治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践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议事程序，推动形成了优势互补、力量聚合的局面，充分发挥了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持续完善授权管理。结合监管政策和本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对外捐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权限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效率。三是持续健全公司治理评估机制。推动成立公司治理评估领导工作小组，持续强化监管部门指出问题整改督导。本行2022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处于城商行上游水平。
2. **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全力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一是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合规推进股权董事增补工作，取得两名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及时完成董事会各专委会人员调整。召开独立董事与董事长面对面沟通会，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作用不断彰显。二是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全体董事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调研，定期审阅本行报送的《经营管理情况快报》，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监管新规变化，持续加深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方面的理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三是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坚持决议全周期管理机制，确保董事会议事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更好赋能经营管理。2023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11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69项，审阅议案75项。

3. **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提升股权和关联交易管控效能。**一是不断强化股东行为管理。持续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在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等方面的评估，按时完成主要股东、大股东年度评估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定期监测持股1%以上股东股权信息，及时掌握股权变化情况。二是持续优化股权管理方式。强化股东资质审核，合规办理股权转让及质押。进一步优化股权系统功能，开启信息化、全周期管理股东股权的新篇章。三是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控质效。坚持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完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刚性合规管控能力。

(三) 加强风险与资本管理，扎实推进内控合规管控。

1.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强化风险政策引领。科学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明确「稳健均衡」的风险偏好以及执行过程中重点遵循的原则及要点，审慎设定并适度优化风险偏好指标阈值，不断提升风险赋能助力业务发展能力。二是持续优化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贵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并对模型参数进行更新，进一步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精准度。对恢复与处置计划进行修订，持续优化极端风险下的应对机制。三是强化风险管理定期监测。定期听取并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及时了解并评估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以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准确化水平。

2. **强化资本约束，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一是持续夯实资本管理基础。推动成立资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以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夯实资本管理基础。及时制订《贵州银行2023-2025年资本规划》并启动《贵州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二是有序推进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第二期10亿元永续债、顺利赎回28亿元存量二级资本债并及时启动新一轮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三是积极推进「轻资本」转型。定期听取资本充足率报告，推动管理层不断加强资本、资产、资金的统筹、平衡、优化，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统筹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3.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夯实稳健发展基础。**一是强化内控管理日常督导。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合规管理等报告，推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聚焦监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指出本行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管理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二是紧盯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坚持案防体系点面结合，层层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推动管理层加大内部检查力度，持续拓宽检查的深度与广度，有效防控案件风险。三是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采用多样化宣传教育形式，将合规理念纳入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规矩意识，推动全员向「主动合规」转变。

4. **深化内外部审计，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一是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效。及时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按季度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力度，促进审计项目提质增效。二是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内审部门运用大数据开展非现场审计监测和专项监测，深入开展数据分析，动态优化监测模型，不断拓宽非现场审计监测复盖面。三是强化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加强外审机构聘用管理，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持续健全外部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以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不断提升外部审计的有效性。

(四) 强化信披和投关管理，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1. **加强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严守信息披露「规范关」，年内合规完成104份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保持「零差错」和「零处罚」。在信息披露法规的「规定动作」基础上，主动谋划，积极发布关于我行成为亚联盟绿色金融委员会主导银行的自愿性公告，努力向市场传递我行经营管理亮点和特色。
2. **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传递贵州银行好声音。**坚持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塑造、维护我行资本市场形象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引导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从正面解读我行经营管理成果，保持稳健的市场形象。

(五) 积极践行企业责任，彰显金融企业担当。

一是深入打造绿色银行。当选亚联盟绿色金融委员会主导银行，成功落地贵州省首笔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贷款业务，创新推出「黔林贷」业务模式，绿色金融品牌不断擦亮。二是深入践行消保服务为民理念。强化组织保障，调整设立ESG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提升消保工作能力和消费者金融素养，支持管理层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教活动2,461场，触达受众人群近408万人次。三是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坚持用实际行动传递贵银爱心，温暖社会大众，支持管理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大手牵小手，圆梦微心愿」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全年公益捐赠金额达740万元。

二、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贵州银行新一轮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本行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中小银行服务当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主责，保持战略定力，狠抓战略执行落地，全力推进本轮规划顺利收官。

(一) 持续强化战略管理，推进规划顺利收官。

一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保持战略定力，将做好「五篇大文章」融入本行当年战略规划，认真谋划各项工作举措，科学制定全年经营计划，推动开展特色化经营。二是积极推进战略顺利收官。及时对上一年度战略规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性制定2024年战略举措，推动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坚持以企业架构建设为统领，以数据赋能业务为目标，切实将数字化转型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业务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和竞争优势，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从「夯基垒台」迈向「积厚成势」转变。

(二)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推进良好运行机制。

一是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健全不同治理主体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经营管理中。二是持续发挥董事会战略核心作用。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支撑作用，全力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三是持续优化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完善股权管理系统功能，做实做细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行为评估，进一步优化与股东的沟通机制，协同股东合规履职。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和关联交易风险等。

(三)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推进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坚持「稳健均衡」导向，保持风险偏好自上而下有效传导，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的关联性、系统性，切实将风险防控贯穿到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制度体系和内控评价点，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把防控金融风险根本性任务落到实处。三是持续深化内部审计效能。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推动审计部门有序开展新一代业务系统数据研究，持续强化研究成果转化，不断拓宽审计模型业务复盖范围。

贵州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贵州银行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和总行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贵州省和贵州银行高质量发展，依据监管要求和法规制度，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全行夯实基础，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监事会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制度；将监事会缺额监事的处理建议、「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等重要事项向党委会进行汇报；修订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增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大政方针要求的相关内容，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二是加强会议监督质量。2023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涉及审议事项和监督事项48个，对监事会规定职责的监督事项认真开展会议监督。组织专项监督会议12次，对公司业务发展、机构业务发展、收贷收息等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监督。三是深入开展培训调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结合履职实际需要，认真组织监事和监办人员参加资本管理、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开展管理型

支行业务发展与薪酬情况、全行营业网点综合效益情况两项专项调研，以专项调研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持续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二）坚持问题导向，监督质量有效提升

1. 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全行履职能力提升。在督促「两会一层」履职尽责方面，一是监督董事会职能部门切实履职，提升全行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关注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股价市值维护、资本管理等工作。二是监督业务部门切实履职，促进全行高质量发展。针对全行收贷收息、风险化解、资产质量管控、抢抓长期稳定资金等事项进行专项监督。三是监督监管转办消费者投诉事项，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四是完成「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2. 强化财务监督，促进全行财务管理规范。在规范财务管理方面，一是着力监督经营目标考核，促进全行效益不断提升。二是着力监督固定资产管理，促进流程不断规范。督促全行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后评价工作，强化财务资源配置导向作用。三是着力监督数据治理，督促全行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机制，有序推进数据治理工作。

3. 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促进全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在督促加强风险防范方面，一是强调全面风险管理要增加对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实时研判，定期对政策按形势变化进行评估调整，保持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灵活性和连续性。二是对政府债务、房地产、小微和按揭贷款等重点领域的信用风险及时予以提示。三是声誉风险管理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四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要求压力测试中增加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极端情况考虑，在更加审慎的条件下拟定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五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的重大事件信息报告和协同处置机制，从管理、思想意识、制度约束、操作流程等多方面制定针对性措施杜绝风险事件。
4. 强化内控监督，促进全行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在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方面，一是开展内控管理监督。督导2022年人行反洗钱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推进反洗钱工作合规开展，通过监督我行反欺诈系统建设及职责分工情况，促进反欺诈体系不断健全。二是针对我行2022年内部排查发现问题查处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加大对违规人员的查处力度，完善问责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全行合规经营意识。三是加强与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内部巡察及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的联动，推动形成了工作协同、信息共享、成果运用的监督协作工作机制。

(三) 坚持结果导向，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聚焦巡视整改，明确监督重点。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等监督部门的检查结果和监管提示，结合监事会职责，认真梳理第十三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反馈意见，聚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将全年监督工作确定为业务发展、履职尽责、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问责管理等23项具体监督事项，建立监督事项推进台账，按月有序推进落实。二是强化评价职能，促进履职质效提升。一方面，强化履职评价，建立监事会监督检查意见台账，将监督意见纳入督办事项，将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效果纳入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年度履职评价，以评价为抓手促进履职质效提升。另一方面，强化监督后评价，对小微业务资产质量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办法及金融资产分类办法实施对我行业务发展影响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大督导监督意见和监督提示函落实力度，提升监督质效。三是深入基层，促进业务发展。召开三次专题会议对监事长党建联系支行业务发展进行专项督导，由关注决策层、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拓展至基层履职效果，由点及面，有效促进业务发展。四是整合监督信息，强化成果运用。充分运用监督协作工作机制进行信息共享、强化成果运用，对涉及业务经营、内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报告开展监事会会议专项监督，督促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和问责力度，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成效。

二、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围绕做实做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篇文章的要求开展监督工作，以高质量的监督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履职监督。监督「两会一层」及其成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中央、省委战略部署，充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商业银行运行规律，探索特色化经营道路，为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一是督导做好政策跟踪。督导全行做好国家和省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出台政策的密切跟踪，督促做好政策文件的深入解读，推动全行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金融工作的过程中，打造贵州银行金融新亮点、新特色。二是督导做好制度落实。督导全行做好与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相匹配的制度落地落实，为全行落实科学发展、特色发展提供制度指引和遵循。三是督导做好综合支撑。督导综合配套支撑体系形成，推动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在贵州银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 **督促财务资源优化配置，深化财务监督。**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行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加强对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监督，围绕财务资源分配和绩效薪酬管理，督促全行以「资本约束」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体系和考核激励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更加注重平衡发展质量和速度，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导向更多地向低资本消耗的转型业务和服务「五篇大文章」等方面倾斜，全力实现「价值提升」目标。督促进一步深化投资问效意识，做好存贷款的「量价平衡」和「结构优化」，助推高质量轻资本转型发展。
- (三) **加强风险预判，强化风险监督。**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在市场化法制化轨道上防范化解风险，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督促全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高度重视各类风险的关联性、系统性，将风险防控贯穿到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督促全行紧紧围绕「五篇大文章」，修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梳理制度流程，重构适合贵州银行实际的授信管理体系，按照评审分离的内控要求，厘清职能职责边界，优化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完善复盖零售、对公内部客户评级体系，优化预期信用损失管理体系及减值系统，加强贷后管理、临期管理和收贷收息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稳定可控。

(四) 做实内控监督，促进内控合规管理完善。深入推进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全行工作的永恒主题，积极适应强监管、严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缺陷有效整改、内控和监督部门有效履职、反洗钱反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推进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相对独立的制度优势，构建大监督体系，推进全行监督力量的不断整合，形成大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授权管理、资产处置的流程规范化监督，督促加强问责管理力度，不断完善业务工作行为规范，减少内部管理人员违法违纪行为，降低业务发展中的风险。督促以「两项评级」为抓手，对标对表评级指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促进制度体系建设、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执行、合规检查、问题整改、员工行为管理、追责问责、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和加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杨明尚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杨先生先后于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监察室、办公室科员；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资产保全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处长；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农行贵州省安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农行贵州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兼行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起至2020年3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先生于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杨先生拥有正高级经济师、二级律师职称。

吴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吴女士于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建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39；上交所证券代码：601939)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于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岗、信贷岗任职；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副经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信贷部经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直属城北支行副行长；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贵阳市金阳支行副行长；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贵阳城北支行临时负责人、党总支书记；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贵阳城北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场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贵阳管理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行

长助理，兼任本行贵阳管理部党委常务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正行长级)；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正行长级)；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吴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吴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女士持有本行内资股500,000股。

蔡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蔡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检验所技术员(其间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参加省直赴贵州省威宁县农场区扶贫工作队)；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处工作人员；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检验所副所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教育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挂职国家工商总局直销监管局副局长，2015年任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县委副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执行董事。

蔡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商业学校家用电器专业；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贵州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习；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于北京大学贵州省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于贵州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调训班学习；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于贵州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2012年3月于国家行政学院西部地区干部研修班学习；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行政与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蔡先生拥有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

陈含青先生，1984年2月出生。陈先生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于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综合处及支付中心见习；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贵州省财政厅科员；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贵州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员(25级公务员)；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贵州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科员(编制列支付中心)；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贵州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编制列支付中心)；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于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工作；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业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业务主管、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更名为贵州省贵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业务主管、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贵州省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贵州省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主管、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挂职任黔南州长顺县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黔西南州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更名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于200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陈先生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是高级会计师，二级建造师，中级经济师。

张砚女士，1978年7月出生。张女士2001年6月至2014年12月于中共贵州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于贵州贵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任法务主管；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于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任主管；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于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任副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于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法律顾问。

张女士于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09年8月完成北京邮电大学参加教育部「少高计划」基础培训，于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女士拥有副教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陈多航先生，1981年12月出生。陈先生于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工作(期间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贵州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和收益管理处挂职)；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任见习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任副科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贵州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跟班学习；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副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年10月至今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会计室主管，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陈先生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贵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习。

孙俊伟先生，1969年3月出生。孙先生于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遵义地区(市)财政局科员(其间：1990年11月至1991年10月在正安县谢坝乡锻炼)；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遵义市财政局综合科副科长；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遵义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科长；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遵义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其间：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挂职任湄潭县湄江镇党委副书记，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挂职任桐梓县县委常委)；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遵义市鑫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遵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孙先生于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软件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贵州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胡宇雯女士，1975年7月出生。胡女士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于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中联重科)从事档案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等工作；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贵州东方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人事处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主管；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

事部(人力资源部)任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任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挂任安顺市平坝区委常委、副区长；2021年8月至今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济师。

胡女士于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针织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胡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龚涛涛女士，1973年2月出生。龚女士于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548；上交所证券代码：600548)任职，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该公司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1年10月至今担任该公司党委委员。龚女士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龚女士于199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龚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

孙莉女士，1970年10月出生。孙女士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女士于1994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孙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

李浩然先生，1977年3月出生。李先生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访问研究人员；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体系研究中心顾问；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贵州省息烽县司法局副局长(挂职)；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挂职)；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香港华润集团战略研究中心港澳研究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团结香港基金副总干事；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主任兼秘书长、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贵州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港澳台侨与外事委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及金融系顾问；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首席战略官、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顾问；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首席战略官、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首席战略官、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2年1月1日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2023年6月至今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于1999年6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及国际关系学，获社会科学及文学荣誉文学士学位；2000年12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政治、社会及发展学，获政治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获哲学硕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殷孟波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殷先生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研室主任；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院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任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任院长；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任主席；2020年5月至今于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殷先生于1982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于1988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殷先生拥有二级教授职称。

陈蓉女士，1968年7月出生。陈女士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于深圳发展银行历任客户经理、国际部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于深圳发展银行任信贷部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深圳发展银行任信贷风险执行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于深圳发展银行任首席内控执行官；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于深圳发展银行任首席运营官；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任行长；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于平安银行任行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于平安银行任副行长；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于平安银行任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23年7月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任联席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于壹账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CEO；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于壹账通香港征信服务公司任董事；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于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陈女士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于1993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

王遥女士，1975年2月出生。王女士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于中泰证券公司(原山东证券)北京代表处任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于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原广州证券)北京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于北京银行任博士后；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于哈佛大学文理学院经济系任博士后；2006年7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6年9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任院长；2020年5月至今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01年4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王女士拥有三级教授职称。

一般事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就本行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各董事候选人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上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瑞彬先生的履历详情

张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张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03)独立董事。

张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统计学专业(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张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国际财资管理师资格。

一般事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就监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张先生于2023年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03)独立董事。除此以外，近三年时间，张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指导和工作部署，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地方绿色发展的成效，本行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连续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3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项目建设。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存量绿色金融债券将于2024年逐步到期，为提前做好谋划，有序续接债券资金，本行拟申请启动新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续发计划，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 发行规模：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人民币，最终以监管批复为准。获批后两年内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二) 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期。
- (三)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四) 发行方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 (五)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六) 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部专项用于发放绿色金融贷款。

二.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 (二) 进行任何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 (四) 其他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 决议有效期

该授权有效期至绿色金融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7.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7.1 选举杨明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2 选举吴帆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 选举蔡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4 选举陈含青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5 选举张砚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6 选举陈多航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7 选举孙俊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8 选举胡宇雯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9 选举龚涛涛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孙莉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 7.11 选举李浩然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2 选举殷孟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3 选举陈蓉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4 选举王遥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并批准委任张瑞彬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 10.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 11. 审议并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特别决议案

- 12. 审议并批准本行续发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报告事项

13. 贵州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14. 贵州银行2023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5. 贵州银行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6. 贵州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7. 贵州银行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4年6月6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龚涛涛女士、赵勇先生、孙俊伟先生及叶江玫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年度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